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资产〔2018〕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委派企业 总会计师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委派企业总会计师工作制度》已经2018年11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8年12月13日

广西师范大学委派企业总会计师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学校委派企业总会计师职责并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规范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促进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依据《总会计师条例》《中央企业总会计师工作职责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广西师范大学校办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章 工作职责

第一条 学校委派企业总会计师代表学校对企业行使财务监管职权并履行财务管理职责。

第二条 学校委派总会计师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企业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机制建设和重大财务事项监管等。

第三条 企业会计基础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运用现代管理方法，组织和规范本企业会计工作；

（二）组织制定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政策，设计企业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三）组织实施企业财务收支核算与管理，开展财务收支的分析、预测、计划、控制和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提出加强和改进经营管理的具体措施；

（四）组织制定财会人员管理制度，提出财会机构人员配备和考核方案；

（五）组织企业会计诚信建设，依法组织编制和及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六）推动实施财务信息化建设，及时掌控财务收支状况。

第四条 企业财务管理与监督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定企业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财务战略，组织拟订和下达财务预算，评估分析预算执行情况，促进企业预算管理与发展战略实施相连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三）组织编制和审核企业年终财务报告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拟订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组织制定和实施长短期融资方案，优化企业资本结构，开展资产负债比例控制和财务安全性、流动性管理；

（五）督促企业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六）制定资金管控方案，组织实施大额资金筹集、使用、催收和监控工作；

（七）及时评估监测集团及其各级子企业财务收支状况和财务管理水平，组织开展财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企业财务收支定期稽核检查工作；

（八）负责境内（外）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安全工作；

（九）定期向学校、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部门报告企业财务状况和经济效益情况。

第五条 企业财会内控机制建设职责主要包括：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财会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建立健全企业财会内部控制体系；

（二）组织评估、测试财会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三）组织建立多层次的监督体制，落实财会内部控制责任，对本企业（含控股企业）经济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财务监督和控制；

（四）组织建立和完善企业财务风险预警与控制机制。

第六条 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监管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审核企业投融资、重大经济合同、大额资金使用、担保等事项的计划或方案；

（二）对企业业务整合、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改革改制等事项组织开展财务可行性论证分析，并提供资金保障和实施财务监督；

（三）对企业重大投资、兼并收购、资产划转、债务重组等事项组织实施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

（四）向学校报告重大财务事件，组织实施财务危机或者资产损失的处理工作。

第二章 工作权限

第七条 学校赋予委派总会计师有效履行职责的相应工作权限，具体包括：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参与权、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权、财会人员配备的人事建议权，以及企业大额资金支出联签权。

第八条 总会计师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参与权是指总会计师应参加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会议，参与表决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具体包括：

- （一）企业年度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企业发展战略；
- （二）企业资金使用和调度计划、费用开支计划、物资采购计划、筹融资计划以及利润分配、亏损弥补方案；
- （三）贷款、担保、对外投资、企业改制、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和企业资产管理工作；
- （四）企业重大经济合同的评审；
- （五）企业其他“三重一大”事项。

第九条 总会计师对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权具体包括：

- （一）按照职责对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企业的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内部审计或委托外部审计建议；
- （三）对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财会人员配备的人事权是指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任用、晋升、调动、奖惩，应当事先征求总会计师的意见。

第十一条 总会计师大额资金支出联签权是指企业按规定对大额资金使用，应当建立由总会计师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联签制度；对于应当实施联签的资金，未经总会计师签字或者授权，财会人员不得支出。

第十二条 企业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会计师有权拒绝签字：

- (一)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财经纪律;
- (二) 违反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 (三) 违反企业经营决策程序;
- (四) 对企业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三条 总会计师对企业作出的重大经营决策应当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有不同意见或者有关建议未被采纳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三章 工作责任

第十四条 总会计师对企业提供和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管责任。对可能存在问题的财务会计报告,总会计师有责任提出纠正,有责任向董事会、学校报告。

第十五条 总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负有主管责任:

- (一) 企业提供和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 (二) 企业会计核算规范性、合理性以及财务管理合规性、有效性;
- (三) 企业财会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
- (四) 企业违反国家财经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财务会计事项。

第十六条 总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负有相应责任:

- (一) 企业管理不当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 (二) 企业决策失误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 (三) 企业财务联签事项形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 (四) 企业对境内(外)投资监管不力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在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中，总会计师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以及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行为不抵制、不制止、不报告的，企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严重缺陷的，应当依法追究工作责任。

第十八条 总会计师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致使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引咎辞职：

- （一）企业财务会计信息严重失真的；
- （二）企业财务基础管理混乱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力的；
- （三）擅自决定重大财务事项，失误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

第十九条 对于总会计师玩忽职守，造成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严重混乱的，或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其他渎职行为致使国有资产遭受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总会计师应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

第四章 履职评估

第二十一条 为督促学校委派企业总会计师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应当建立规范的企业总会计师工作履职评估制度。

第二十二条 总会计师履职评估工作分为年度述职和任期履职评估。年度述职应当结合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工作和下一年度财务工作计划，对总会计师年度履职情况予以评估；任期履职评估应当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总会计师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第二十三条 总会计师应于次年5月底之前向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对上年度工作进行述职，校办企业管理委员会对总会计师年度履职工作进行评议。

第二十四条 总会计师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围绕企业当年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风险、内控机制等全面报告本人的履职情况，对本人在其中发挥的监督制衡作用进行自我评价，并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总会计师任期履职情况评估，应当根据总会计师在企业中的职责权限，全面考核总会计师职责的履行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会计核算规范性、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企业财务预算、决算和财务动态编制工作质量情况；

（二）企业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资金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情况；

（三）企业财会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企业财务风险控制情况；

（四）在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中的监督制衡情况，有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五）财务信息化建设情况；

（六）其他需考核的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处和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广西师范大学委派企业总会计师工作制度（试行）》（师政资产〔2017〕5号）同时废止。